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恆春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升石

相 對 人 陳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麗卿於民國109年7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7月1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2月21日起至119年2月21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431,7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共用查詢單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1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麗卿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02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3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5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08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1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23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滿州鄉	射麻裡		140-33		0	0	1,563.00	全部	
002	屏東縣	滿州鄉	射麻裡		141-22		0	0	408.00	全部	